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邦讯技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邦讯技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邦讯技术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能”)、厦门金铭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铭道”)、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创金”)所持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00,571,499 股股权,占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成科技”、“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100.00%。

邦讯技术因筹划此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初步商讨和论证,公

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要

求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继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评估机构入场开展工作后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与标的公司股东对于标的公司的期望估值相差较大，经买卖双方多次沟通、磋商后，双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交易价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因此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邦讯技术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邦讯技术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